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簡上字第1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陸家輝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113年度原簡字第11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15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陸家輝（下稱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等規定，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得知告訴人觸摸友人大腿，未思理性解決該糾紛，年輕氣盛，竟與同案被告張智堯、潘冠亨共同毆打告訴人致成傷，行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犯罪之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勢部位及程度等情節尚輕，暨其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審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原審刑事簡易判決書所載（如附件，含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二、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其提出之刑事上訴狀僅記載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理由後補等語（見簡上卷第9頁）。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本案起因於被害人行為

01 不當，被告又是於酒醉之狀況下，見到他人動手才跟著動
02 手，其惡性與行為情狀與同案被告張智堯、潘冠亨相較，當
03 屬較輕，請從輕量刑等語。

04 三、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
05 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
06 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意旨
07 可資參照）。量刑輕重屬實體法賦予法院之自由裁量權，此
08 等職權之行使，在求具體個案不同情節之妥適，倘法院於量
09 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
10 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無明顯濫權情形，即不得任
11 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250號判決意旨可
12 資參照）。經查，原審於量刑時既已審酌前述關於被告之素
13 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智識程度、生活狀
14 況、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而量處上開宣告刑及諭知易科
15 罰金之折算標準，原判決量刑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
16 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
17 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依前揭說明，尚難認有何違
18 法之處。從而，辯護人以前詞為被告辯護請求從輕量刑等
19 語，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四、按第二審被告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
21 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
22 易判決處刑有不服者之上訴，準用前揭之規定，此觀諸刑事
23 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自明。本案被告經本院合法
24 傳喚，於審判期日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此有本院送達證
25 書、刑事報到明細在卷可憑（原簡上卷第67、73頁），爰依
26 前開規定，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2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28 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許宏緯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朱秀晴
30 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法 官 林翠珊

法 官 呂子平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吳庭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11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智堯 （略）

潘冠亨 （略）

陸家輝 （略）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1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智堯、潘冠亨、陸家輝共同犯傷害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後段「持三角椎」補充為「持路邊取得之三角椎」；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行「偵訊」更正為「警訊」外，其餘均

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3人因得知告訴人觸摸友人大腿，未思理性解決該糾紛，年輕氣盛，竟共同毆打告訴人致成傷，行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各自之素行、智識程度、犯罪之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勢部位及程度等情節尚輕，暨其等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許宏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蘭萍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芳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0159號

被 告 張智堯 （略）

潘冠亨 （略）

陸家輝 （略）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 02 一、張智堯、潘冠亨及陸家輝於民國113年1月7日零時32分許，
03 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之OK LINE原民風酒館外馬
04 路上，因不滿陳建樺（已歿）於前開店內觸摸渠等友人詹妤
05 馨大腿，竟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共同以徒手及持三角椎之
06 方式攻擊陳建樺，致其鼻樑部受有傷害。
07 二、案經陳建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9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3人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
10 核與告訴人陳建樺、證人蔡嘉紋、詹妤馨偵訊所述相符，復
11 有監視器翻拍照片2張及告訴人受傷照片1張等在卷可據，足
12 認被告3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渠等犯嫌已堪認定。
13 二、所犯法條：被告3人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14 嫌。被告3人就前揭行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
15 共同正犯。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20 檢 察 官 許 宏 緯